



「如何改善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研討會
民間在推動退休保障制度
改革可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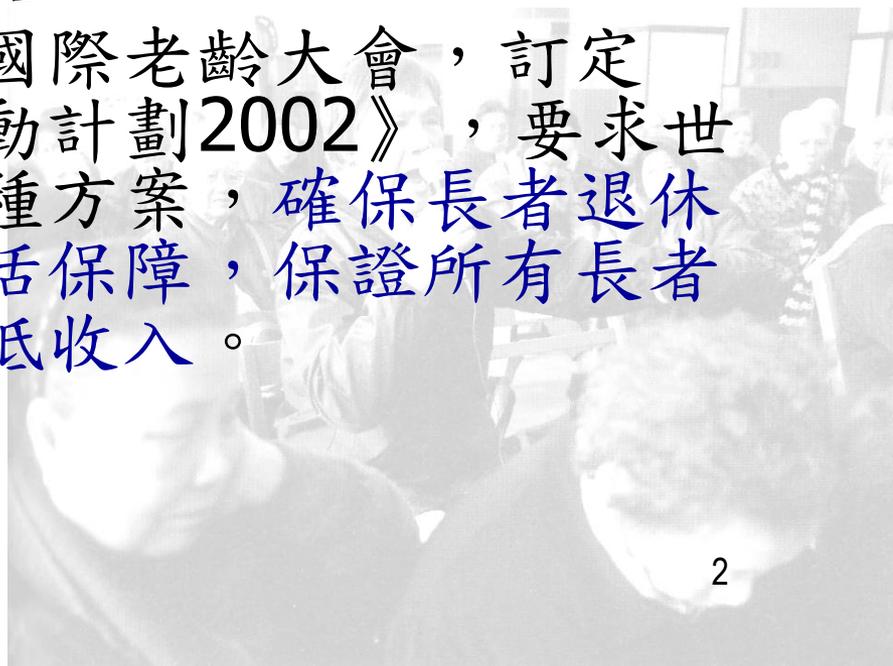
黃 洪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2011年4月8日

「老有所養」



-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孝」是現代世界各國承及中國社會傳統孝的價值信念，「養亦義無反顧的承擔。」
- 聯合國第二屆國際老齡大會，訂定《國際老齡行動計劃2002》，要求世界各國推動各種方案，確保長者退休後享有基本的最低保障，保證所有長者有足夠的最低收入。



強積金不足之處

強積金制度下，69% 成年人口(約403萬人)的退休生活，將低於基本生活水平。老年人保障不足，將逼使更多長者依賴綜援，政府變相長期運用稅收填補強積金制度的漏洞，將對整體社會構成比現時更大的壓力。

- 30至40年成熟期，對中年、長者的保障有限
- 替代率低，供款40年，替代率約為20 – 30%
- 未能保障家庭作業及失業人士，即四成16歲及以上非勞動人口不受強積金保障



香港貧窮長者缺乏保障



❗可惜,香港現時很多長者未能有足夠的最低收入,須生活於貧窮之中。



❗不少民間團體要求政府需要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合資格的長者能享用全民性的退休保障。



爭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歷史

🌟 60年代

- 1965年-1966年，政府邀請英國學者威廉斯發表報告，建議政府推行社會保險計劃；
- 1967年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交報告認為香港應推行供款性的社會保險計劃，保障範圍最初主要是疾病和傷殘，但最終成為一項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
- 輔政司表示建議是財政不切實際，報告書被束之高閣



70年代

🌟 1971年4月

- 擴大公共援助計劃由實物變成金錢

🌟 1973年

- 政府設立老弱傷殘津貼，七十五歲以上長者及嚴重傷殘者，不論其入息及資產可受惠。是為高齡及傷殘津貼的前身。

🌟 1977年11月

- 政府發表社會保障綠皮書，建議設立傷病人壽保險，由勞資各供款百分之二
- 雖然建議保守，僱主仍反對，僱員表示歡迎，但認為保障不足
- 政府在79年的福利白皮書中表示未能對綠皮書的建議作出決定，但沒有解釋延遲的原因及理由

80年代

🌟 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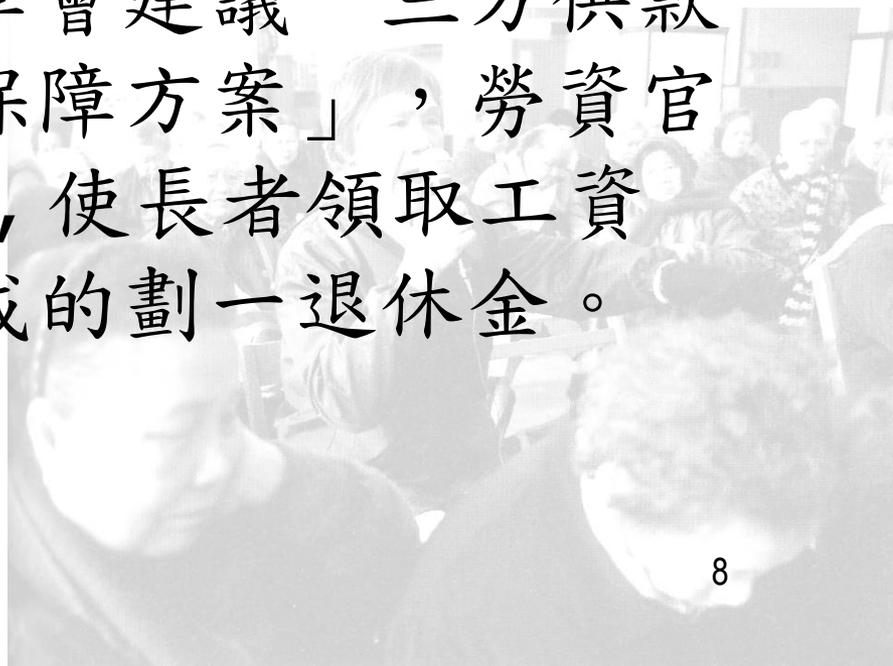
- 關注社會保障委員會出版「民間社會保險計劃綠皮書」，建議設長俸式退休金，三方供款，由0至6%，以工資四成支付。
- 另一些勞工及僱主代表提出「中央公積金」方案，由勞資各供款5%作退休，另外1%作人壽傷殘保險。
- 工會支持中央公積金的建議，但金融界及商界反對，衛奕信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否決中央公積金



80年代

🌟 1989年12月

- 勞工界成功爭取基本法條文中加入退休保障條文
- 社會保障學會建議「三方供款老年退休保障方案」，勞資官各供款2%，使長者領取工資三成至四成的劃一退休金。



90年代

1992年10月

- 政府發表「強制性公積金」諮詢文件

1993年

- 工聯會綜合中央公積金及社會保險方案提出「老有所養-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 其他工會、勞工、宗教及社工團體組成「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會議」形成爭取共識爭取「三方供款老年退休保障方案」及「中央公積金」



90年代



💡 1993年12月

- 政府公佈社會保險形式的老年退休金方案，惠悅顧問公司參與制訂



💡 1994年7月

- 政府公佈「老年退休金」方案，勞資各供款3%，基層市民及團體表示歡迎但要求政府參與供款，但金融及商界表示反對，經濟學者亦聯署反對

90年代



💡 1995年1月

- 政府表示民意分歧及暗示中方反對，改稱大部份團體支持「強制性公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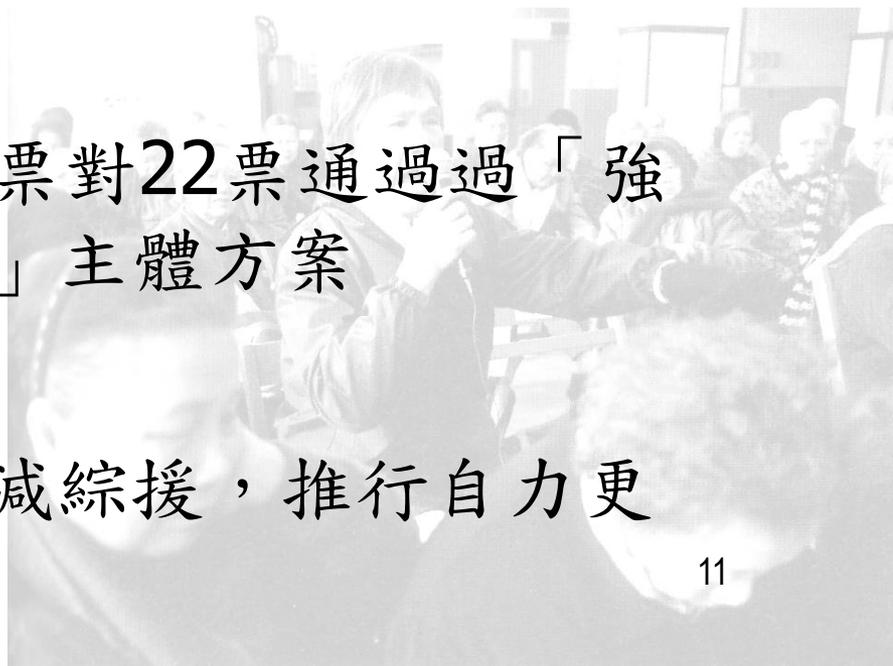


💡 1995年7月

- 立法會以31票對22票通過過「強制性公積金」主體方案

💡 1999年6月

- 政府大幅削減綜援，推行自力更生計劃



千禧年代

💡 2000年12月

— 強積金正式開始實施

💡 2003年4月

— 政府下調健全成人及兒童基本金額11.1%，亦於2003年10月1日削減長者的基本金額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長者

老人權益中心
老人權益促進會
卓賢會社（長者自務組織）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長者協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老人評議會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救世軍老人互助社

婦女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同根社
香港主婦聯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再培訓畢業同學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基層婦女關注貧窮組
婦女綠色生活合作社
紫藤
群福婦女權益會

青年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勞工

女工合作社
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全球聯陣 - 勞工基層大聯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委員會
街坊工友服務處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
勞資關係協進會

基層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組
香港露宿者權益協會
基層發展中心
深水埗社區協會
新移民互助社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殘疾

香港女障協進會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香港復康聯盟

宗教界及社福界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香港政策透視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及民生關注委員會
樂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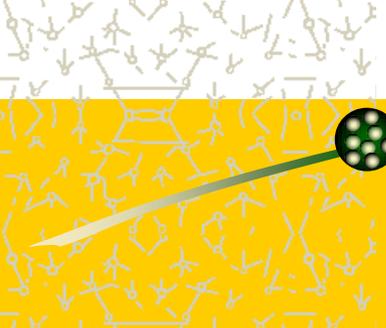
專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民間團體的作用

- ❖ 整合不同利益及不同意見, 提出大多數市民能夠接受的方案,
- ❖ 增加過程中市民的參與, 加強方案的應授性
- ❖ 公民教育, 爭取市民及傳媒支持
- ❖ 進行遊說及談判, 爭取政黨及組織支持實行全民退休保障的理念
- ❖ 進行政策倡議, 爭取政府早日實施





✦ 聯席於2007年7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是次「本港全民退休保障意見調查 2007」，以探討市民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



請問你贊成定反對政府應該為全體市民，包括所有勞動及非勞動人口，設立一個全民養老金計劃，令到所有市民係年老既時候，不論健康同生活環境如何，都可以獲得一定金額既養老金？

	頻數	百份比
非常贊成	401	40.2
幾贊成	365	36.6
一半半	67	6.7
幾反對	75	7.5
非常反對	43	4.3
唔知 / 難講 / 視乎金額而定	47	4.7
合計	998	100.0
缺數	6	

聯席發表《強積金及退休保障意見調查》報告

- 聯席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於2010年成功訪問了1,057位本港市民，調查顯示
- 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現時強積金制度無助減少其對退休的憂慮，並有四成受訪者贊成取消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更有高達八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需要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總結

	綜援	強制性公積金	老年退休金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毋須供款，由一般稅收支付，垂直財富再分配的功能最大● 能集中資源協助最需要的人 (selecti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嚴謹規管及監察比ORSO/私營退休金計劃更有保障● 以私營方式管理退休制度，有效提高效率及減省成本，相比中央公積金較可能受政府影響，令計劃成員受惠。● 多勞多得式的公平：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可得的累算權益與他們的供款額成正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性（保障範圍最廣） universal● 即時令所有長者受惠，包括低薪及家庭婦女● 有一定的財富及隔代的財富再分配（公義原則）● 長者多在本地消費，設立退休金可以增加本地消費，增加有效需求，而且多是社區與個人服務業，可以吸納大量中青年的低技術失業工人

總結

	綜援	強制性公積金	老年退休金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助人被標籤及被去權●政府財政負擔會隨人口老化愈來愈高,可持續性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能保障最需要保障的對象(低收入人士,婦女)●沒有任何財富再分配的功能●減少現時消費,令有效需求減低,在經濟衰退時更難走出低谷●令投資集中在國際的大金融集團,令金融壟斷及集中的●可持續性中,視乎政府是否真的不用儲蓄的款項作為國家的投資,以及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口老化,令可持續性受質疑●要讓市民接納社會保險的再分配觀念●現時提供強積金的金融及保險業的經濟利益受損,會作出反對